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0年9月28日 100-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27日 100-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3月18日 101-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5月14日 102-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食品科學系(簡稱本系),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,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,強化學生實務經驗,增廣學生見聞,以提升教學成效並使學生畢業後能與業界接軌,特定此實施要點。
2. 學生校外實習實行之廠商由本系安排,實習地點須經本系授課教師審查後,並經由本系審查核可,始可依本要點前往實習。
3. 校外實習分為校外實習(1)、校外實習(2)。校外實習(1)實行時間為每年暑假,全部實習時間需多於320小時,其成績得列為「校外實習(1)」課程,共計2學分。校外實習(2)為大四下學期,全學期實施共9學分,全部實習時間需多於4.5個月或720小時。同時修習校外實習(2)之學生須先修「職涯訓練輔導」(1學分)且參與全程的輔導。
4. 學生於實習前,須依時間「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」,並須依發給之注意事項(附件一)執行。
5. 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二),本系始能認可學生家長同意學生選定校外實習課程。
6. 實習廠商經遴選後,依學校訂定之實習契約(附件三),明定企業實習規範,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利。
7. 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,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,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之評定亦包含實習單位對該學生之成績考核(包括出勤情形、工作態度、人際相處...等)(附件四)。
8. 學生必需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,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,注意自身安全,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,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,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,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9. 除意外事件或病假,不得隨意請假,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。
10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